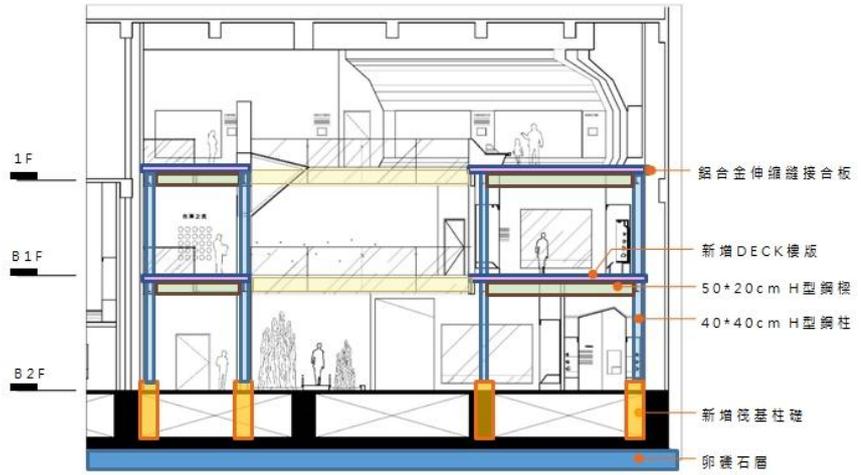
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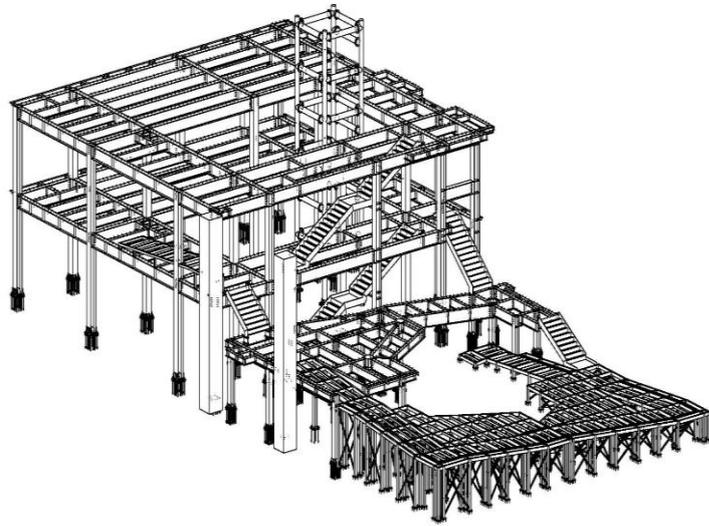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教育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何博文 技正 連絡電話：(02) 77366008 傳真電話：(02) 23583005 E-mail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陳依民 科長 連絡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連絡電話：(04) 23226970#770 傳真電話：(04) 23220430 E-mail：ylhg72103@nmns.edu.tw</p>
<p>洽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左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3493661 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1巷5號4樓 連絡電話：(02) 22723338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james8id197095@gmail.com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左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3493661 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1巷5號4樓 連絡電話：(02) 22723338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james8id197095@gmail.com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登威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9557114 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331巷37號 連絡電話：(02) 89648383 傳真電話：(02) 89648385 E-mail：su.chinwen2@yahoo.com.tw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p>1.遭遇問題： (1)地球環境廳自 83 年啟用迄今已近 30 年，地下室常有老舊建物滲漏問題。 (2)配合場館營運施工期間機具、材料、人員均由後牆新增開口，進行出入及材料吊運。</p> <p>2.解決方法： (1)配合既有牆面飾材、假牆拆除作業，檢視滲漏原因進行防水工程施工作。 (2)施工材料均由單一入口進行吊運，基礎開挖採半半施工並適時吊入小型吊車、破碎機、鏟裝機、堆高機等機具進行材料搬運及施工組裝作業。</p>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安全第一 本工程以施工人員的安全為優先考量，有立即性生命危害之處皆先以安全措施確實設置後再行施作，工區內搬運皆派專人指揮，維護整體施作順暢安全。</p> <p>分類置放 工程材料及不良品分類放置於堆置區，搬運至工區臨時置放處之工程材料由專人指揮整齊置放，維持施工區域及路徑整潔。</p> <p>環境清潔 主辦機關平常即加強要求監造及承商辦理環境清潔自主管理，日常廢棄物依當日施工區域設置臨時垃圾集中點，於每日收工時帶至垃圾場丟棄，並整理清掃工區周邊環境，提升整體整潔。</p> <p>安全宣導 依規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及勤前教育，提升職安意識及安全作為。</p>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本工程屬室內空間設施改善，戶外臨時堆置區域之草皮於完工後予以回復原狀。</p>

一、新增樓板結構採獨立支撐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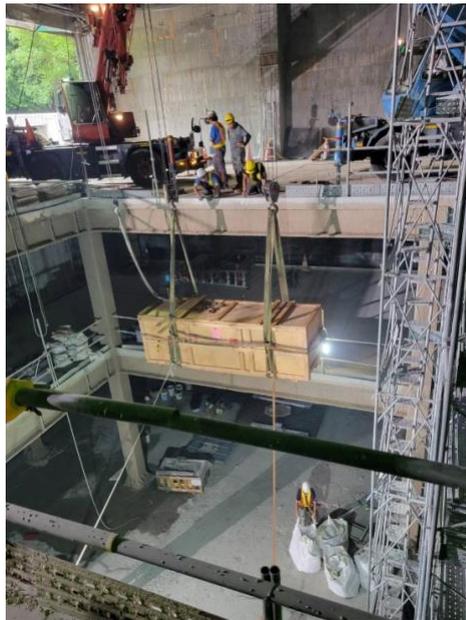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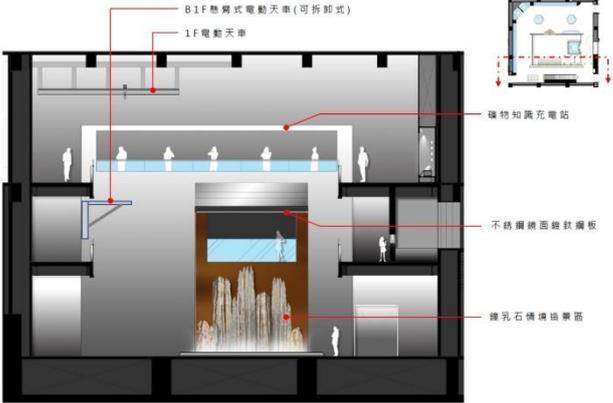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鋼構工程 3D 建模施工檢討



※工程之創新性、
挑戰性及周延性

三、配合後續裝修佈展，大型礦物標本先行吊運



	<p>四、利用鏡面反射，形塑鐘乳石石林</p> 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一、結合本館礦物標本收藏之內容與特色，並依實際可利用之展示空間，設計出具有特色的展示，成為臺灣國立博物館中唯一的礦物常設展示。</p> <p>二、詮釋大自然之美及其深層內涵之真，引導觀眾認識、疼惜、珍愛及維護大自然為目標，以作為國內外礦物展示與教育的重要場所。</p>
<p>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</p>	<p>無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